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圳 公告号：2017-04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披露《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17-043）》，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为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0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

一、表决方式，不实行累积投票。如出现累积投票将以下规则处理：

(1) 如同一份过场、累积投票，以第一有效投票为准。

(2) 如同一份过多累积投票，以第一有效投票为准。

6. 会议日期：2017年8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 在登记日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律师。

8. 会场会议地点：圳市福田区南中2068号华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

1. 交本股东大会表决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

2: 关于为公司、洋公司供担保议案。

交本股东大会审议1-2已经2017年8月1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场会议 记 事

1. 记方式：法人 东 法人 业执 、单位 委托书和出席人 份证 办 记手 ；个人 东 本人 份证、 东代 卡、开户证券 业 盖 凭证办 记手 。异地 东可 信函、传真方式 记。
2. 记时 ：2017年8 2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记地 ：公司 事 办公室（ 圳市 田区 南中 2068号华 大厦 40楼4006室）。
4. 受托 使表决 人 记和表决时 交 件 求：法人 东 法人 业执 、单位 委托书和出席人 份证；个人 东 委托书、委托人 份证 复印件、 东代 卡、开户证券 业 盖 凭证、出席人 份证。
5. 会议 方式： 系、 ：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 系人：何焯 。
6. 会议 ：本 场会议会 半天，与会人员交 食宿 自 。

五、参加 投票 具体 作

在本 东大会上， 东可以 过 圳证券交 所交 系统和互 投票系、 统（ 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 投票 具体 作 见附件一。

六、备查 件

1. 公司 事会七届七十七 会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 临时 东大会 决 议；
2. 2017年8 15日 刊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证券报》和公司 定信息披 巨潮 （www.cninfo.com.cn）上 公司《 事会 决议公告》、《关于为 公司、洋 公司 供担保 公告》。

圳 团 份 限 公 司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 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为公司、洋公司 供担保 议案

本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1，2.00代表2，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议案表达同意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所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复投票时，以第一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议案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8月3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为2017年8月30日下午3:00。

2. 东 过互 投票系统进 行 投票, 《 圳证券交 易 所投 者 服务 份 证业务 引(2016年4 修订)》 规定办 理 份 证,取得 “ 交所 字证书 ” 或 “ 交所投 者服务密 码 ”。具体 份 证 可 录互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 引 查 。

3. 东根 获取 服务密 码 或 字证书, 可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 时 内 过 交所互 投票系统进 行 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
圳 团 份 限 公 司 2017 年 第 四 临 时 东 大 会 ， 并 下
列 示 代 为 行 使 表 决 。

	名	同意	反对	弃
1.00	关于补选公司 事 议			
2.00	关于为 公司、洋 公司 供担保 议			

： 在“同意”、“反对”或“弃 ” 下打√。
如 托 人 未 对 上 述 议 作 出 具 体 表 决 示 ， 受 托 人 可 否 自 己 决 定 表 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份证号 (或单位盖)：

受托人 份证号：

委托人 东账号：

受托日：

委托人 ：

(本 书 剪 报 、 复 印 、 或 者 以 上 样 式 自 制 均 为 效。)